

合资成立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合同修正案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决定变更公司经营地址和注册资本等，特对《合资成立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合同》作如下修改：

一、合同中第三章合资公司的成立第三条原为“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英文名称为“Hunan Taiji Construction Material Co., Ltd”，法定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

现改为“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英文名称为“Hunan Taiji Construction Material Co., Ltd”，法定地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工业园”。

二、合同中第四章宗旨及经营范围、规模第八条原为“合资公司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年生产矿渣粉规模为 70 万吨和年产能共 25 万吨之水泥粉磨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以甲方现有两套管磨系统经改造后用来生产矿渣水泥，成品装车可利用甲方铁路专用线，办成规模化、现代化、生产、销售矿渣粉及矿渣水泥的绿色环保企业，进一步利用甲方废渣开发生产免烧砖、水渣微晶玻璃、水泥预制构件，逐步形成新型建材产业链。”

现改为：“合资公司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年生产矿渣粉规模为 120 万吨和年产能共 25 万吨之水泥粉磨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以甲方现有两套管磨系统经改造后用来生产矿渣水泥，成品装车可利用甲方铁路专用线，办成规模化、现代化、生产、销售矿渣粉及矿渣水泥的绿色环保企业，进一步利用甲方废渣开发生产免

烧砖、水渣微晶玻璃,水泥预制构件,逐步形成新型建材产业链。”

三、合同中第五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第九条原为“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1700 万美元。”

现改为:“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2700 万美元。”

四、合同第五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第十条注册资本原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800 万元。其中:甲方 320 万美元,占 40%;乙方 480 万美元,占 60%。”

现改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1100 万元。其中:甲方 440 万美元,占 40%;乙方 660 万美元,占 60%。”

五、合同第五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第十一条原为“双方将以下列资产作为出资:

1、甲方:以现有管磨车间评估资产(其评估值见湘天华会评报字[2006]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划减过磅房,并按规定减去评估基准日至进入合资公司时之折旧后金额投入,不足部分以现金投入。

2、乙方:现金 480 万美元”

现改为“双方将以下列资产作为出资:

1、甲方:以现有管磨车间评估资产(其评估值见湘天华会评报字[2006]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划减过磅房,并按规定减去评估基准日至进入合资公司时之折旧后金额投入,不足部分以现金投入。

2、乙方:现金 660 万美元”。

六、合同中第六章合资双方的责任第十六条第一款 1、甲方责任中保证合资公司生产所需之原料和水、电、气等能源介质的

供给,负责联系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直接与合资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原为“(其中:[1]、水渣年需约100万吨,双方同意水渣售价[重量以甲方地磅数扣除10%水分]以每吨含增值税人民币4元[含税价]计算[含吊装费],维持15年[自合资公司投入生产时起]不变;[2]、水每吨0.2元[不含其它政策性收费,若收取,则按相关政策执行],高炉煤气0.06元/立方米,焦炉煤气0.45元/立方米,并维持5年[自合资公司投入生产时起]不变;[3]、电价严格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现改为:(其中:[1]、水渣年需约140万吨,双方同意水渣售价[重量以甲方地磅数扣除10%水分]以每吨含增值税人民币4元[含税价]计算[含吊装费],维持15年[自合资公司投入生产时起]不变;[2]、水每吨0.2元[不含其它政策性收费,若收取,则按相关政策执行],高炉煤气0.06元/立方米,焦炉煤气0.45元/立方米,并维持5年[自合资公司投入生产时起]不变;[3]、电价严格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七、合同中第七章董事会第十九条第12款原为“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现改为:“决定监事人选及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八、合同中在第七章董事会后面增加第八章监事章节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四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合同中原“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第二十一章合同生效及其它”依次改为“第九章经营管理机构……第二十二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十、合同中原“二十三条-第五十九”依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一条”。

甲方:连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郭相军



乙方:庄胜(建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